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A女 年籍資料詳卷

相 對 人 馬勗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
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15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
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
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
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所謂侵權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
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在桃園住處發現相對人之侵權行為，
故侵權行為結果地在本院轄區，抗告人向本院提起訴訟並無
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1日、111年5
月15日在臺南市、臺中市某處，及於111年11月24日在客廳
裝設監視器對其拍攝全裸性影像，嗣經抗告人以相對人於11
1年11月24日，在抗告人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住所內裝設監視
設備，監控抗告人非公開活動為由，對相對人提出妨害秘密
告訴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33
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受理，後經抗告人撤回告訴結案，
惟抗告人仍得對相對人請求民事賠償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
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（原審卷第3頁正反
面），且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刑案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

（附個資卷），則相對人如有抗告人主張之侵害行為，於拍攝全裸性影像之時即發生侵害權利之結果，其侵權行為地應在臺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左營區，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中地方法院、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所管轄之區域，至於抗告人主張在桃園市住處發現相對人之侵權行為，係在相對人侵權行為完成後，此時，相對人已無另外之侵權行為，抗告人住處非屬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，則本件無何連繫因素位於本院轄區，洵可認定，尚無從逕依原告之主張，認本院有管轄權。另考量相對人之住所在橋頭地院所轄之高雄市左營區，原裁定以本院無管轄權，而將本件移送橋頭地院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魏于傑
法 官 廖子涵
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晟佑